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阳供〔2026〕7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 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 5 月 18 日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 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供事函〔2026〕77 号）、《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6 年）》，省财政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以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我市供销社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项目、专项资金落地落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围绕阳江金鲳鱼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开展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冷链物流全程社会化服务。通过社有企业牵头带动，以构建覆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全链条服务为重点，对接“社村”合作试点地区、冷链物流骨干网、产销对接网等经营服务网络优势，省市县镇四级供销社联动发力，整合资源、创新模式、数字赋能，为阳江金鲳鱼等特色优势农产品提供“订单收购+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错峰销售”全程冷链物流服务，打造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农产品腐烂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 目标任务。2026 年 12 月底前，依托冷链物流骨干网，围绕本市特色优质农产品产地，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1 个以上，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 1 种以上，提升阳江金鲳鱼等特色农产品综合附加值 5%以上，提高农产品产销对接效率，推动产地供应链整合和农产品上行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实现冷链物流全程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 3000 吨以上，降低阳江金鲳鱼等特色优质农产品腐损率 6%以上，服务产值 1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农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基本实现特色优质农产品与冷链物流骨干网有效对接。到 2028 年，产业合作联盟机制高效运行，推动供销社系统与 30 个专业合作社实现融合发展，“2 个冷链园区+1 个集散加工基地+2 个冷链综合服务站”的布局基本形成，服务覆盖全市主产区，实现冷链物流全程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 9000 吨以上，服务产值 3.2 亿元以上。

二、主体责任

(一) 责任主体。市供销社作为责任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实施主体的选取、监管、退出和资金追缴等，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二) 实施主体。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遴选服务组织，做好项目宣传推广、信息公开、补助申请审核，建立专项资金专账，严格执行

专项资金预算，整理归档补助材料，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服务组织。由实施主体公开遴选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组织。所遴选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一定带动力、冷链物流和仓储加工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较强，具备打造产地供应链体系的基础，并且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三、实施内容

（一）支持范围。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对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项目予以支持。重点支持规模较大、联农较广、并需要商品化处理或冷链服务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实施“田头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服务+错峰销售+冷链运输”全程冷链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包括开展农产品产后预冷、分级分选、冷藏保鲜、产地商品化处理服务、田头专线等冷链运输、产地供应链体系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农产品保鲜（商品化处理）技术研究、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等服务的补贴，以及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集中上市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资金贴息等方面。

1. 订单收购服务。以订单农业为牵引，通过整合后端销售需求，实施订单收购或保价收购，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从产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实现特色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建立健全特色优质农产品错峰供给机制，稳定市场供求，稳定农产品价格。利用全省供销社系统网络资源，举办专场或联合推介会，对接“粤

供优选”平台、大型商超、连锁餐饮、社区团购、电商直播等渠道。同时，针对阳江金鲳鱼等产品的现状，探索建立省外销售渠道，发展订单农业、期货贸易，进一步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

2. 分级分选服务。由市供销社为主导，联合相关县（市、区）供销社、企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根据特色优质农产品订单变化及标准，供应优质实惠的冰块冰袋，提供产后预冷服务；对分散生产的同一品类特色优质农产品提供集中规模化分级分选、清洗包装等产后处理服务，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商品。

3. 冷藏保鲜服务。因地制宜研究完善产地低温速冻、气调保鲜等长周期冷藏保鲜技术，针对中小农户生产的水产和季节性果蔬等开展错峰收储贮藏，为特色优质农产品贮藏、加工、保鲜等全过程冷链保鲜提供解决方案，拓宽销售区域，延长销售周期，稳定市场供求，助力解决“丰收伤农”问题。

4.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服务。组织各方服务力量，在产地集中提供农产品修枝去壳、榨汁打浆、鱼虾“三去”清理、腌制等初加工服务。例如在产地提供金鲳鱼起捕后的快速降温、分级、计数、去杂、充氧打包等标准化预处理等服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并将增值部分留在产地，减少无效运输和损耗。

5. 冷链运输服务。面向中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为农产品季节性集中上市需求，提供集约化、规模化的仓储、分拣、运输等一体化服务，提高库存周转率和配送时效性，降低农产品仓储物流成本。

6. 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服务。完善农产品冷链交易、冷链供应链管理、智慧园区等数字化服务功能，用好省供销社农产品冷链大数据，汇聚产业链数据，实现智能分析决策、信息公开共享共用。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参观教学等多种方式，为小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冷藏保鲜、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电商、数字供销等技术培训、宣传和推广。

（二）资金安排。

安排市供销社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 198 万元，用于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1 个以上。按 1%提取工作经费 2 万元，由市供销社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

（三）补贴内容

1. 补贴对象。通过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参与供销社公共型冷链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

2. 补贴标准。

（1）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所产生的冷藏保鲜费、商品化处理服务费、冷链运输服务费、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服务等，根据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按规程给予财政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25%；

（2）农产品保鲜（商品化处理）技术研究费用，根据购置协议（合同）、技术研究方案协议（合同）等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

（3）商品化处理设备设施购置，根据产地供应链体系建设实际，购置必要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备设施，按设备购置金额不超 50%比例予以补助；

（4）对开展农产品集中上市，开展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按规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

3. 补贴方式。实施主体根据产地供应链体系服务量向责任主体申报 2026 年补贴额度。责任主体经过审核后及时公布补贴额度。实施主体依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6 年）》规定开展补贴发放工作。

四、发放程序

（一）申报。补贴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补贴申请资料，包括《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4）、《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情况表》（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补贴申请资料由服务组织收集汇总后，统一提交实施主体。

（二）审核。实施主体对服务组织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报责任主体审定。经审定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

额在市政府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实施主体及时向审定的补贴对象发放服务补贴，并在补贴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情况报责任主体。

(四) 验收及绩效评价。责任主体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考评及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体在责任主体的指导下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自评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专班，由市供销社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业务科、财审科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供销社负责同志为成员，扎实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实施主体要切实承担起试点项目的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依时完成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要加强与服务组织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好资金使用计划，每月末统筹服务组织的资金使用进度等情况，于次月第 3 个工作日内报市供销社。

(二) 加强联合合作。主动联合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对接阳西“社村”合作试点项目、冷链物流骨干网、农资农技网、产销对接网等经营服务网络，省市县镇级供销社联动发力，运用数字化赋能，打通“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为阳江金鲳鱼、对虾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提供全程冷链物流服务，确保基本实现本地特色优质农产品与冷链物流骨干网有效对接。

（三）加强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细化补贴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公示公开；要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内部审计作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实施主体要建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专账，及时发放补贴，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满意度测评。

（四）加强宣传推广。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是供销社系统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供销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市供销社系统要加强宣传推广，加强典型剖析，打造示范样板；要引导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使用冷链物流习惯，突出供销特色，扩大影响力；要争取党委政府在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等相关政策及资金的支持，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试点项目，聚力做好阳江金鲳鱼“土特产”文章，不断夯实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供〔2026〕40 号）；
2.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2026 年）》的通知（粤供事函〔2026〕114 号）；

3. 阳江市供销合作社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4.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服务补贴申请表；

5. 2026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情况表。

附件3

阳江市供销社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 补助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分配资金
合计				200
阳江市 供销社	2026年 公共型 农产品 冷链物 流补助 试点	以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为切入点,建立健全科学化、标准化的公共型农产品全程冷链社会化服务示范体系,重点在每个试点地区选取有一定产业规模、连接小农户数量较多、并需要商品化处理或冷链服务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实施“田头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冷藏保鲜服务+初加工+错峰销售+冷链运输”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通过社有龙头企业牵头带动,协同集合冷链物流骨干网、农资农技网、“社村”合作试点地区等经营服务网络优势,运用数字化赋能,开展金鲳鱼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的全程冷链服务,打造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社会化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冷链骨干网,围绕特色农产品产地,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1 个以上,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 1 种以上,提升金鲳鱼等特色农产品综合附加值 5%以上,提高特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效率,推动产地供应链整合和农产品上行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198
阳江市 供销社	工作 经费	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2

附件4

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
服务补贴申请表

补 贴 对 象 信 息	单位(或个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 小农户 ☐ 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供销农场)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银 行 账 户 信 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使用供销社冷链物流服务情况					
服务组 织名称		使用服 务内容	☐ 冷链仓储服务 ☐ 冷链运输服务	服务 期间	
服务产 品品种	数量 (单位)	服务收费标准 (元/单位)	服务费用总额 (元)	补贴标准(服 务费用占比%)	申请补贴金额 (元)

联农带农情况		
联农带农户数 (户)		带动收入金额 (万元)
联农带农方式 (对应联农带农方案, 可多选)	☐ 技术培训指导 ☐ 提供社会化服务 ☐ 收购农产品 ☐ 入股分红 ☐ 土地流转 ☐ 其他_____	
郑重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补贴单位(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组织确认: 服务金额_____ (元) 盖章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审核: 补贴金额_____ (元)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主体审定: 补贴金额_____ (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由服务补贴对象填报;
2. “银行账户信息”中,申请补贴个人填写本人的银行卡信息,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填写本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3. 提交佐证材料清单:
 - (1) 申请补贴个人须提供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主体性质的证明材料。
 - (2) 提供经服务组织盖章核定的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记录信息或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交易数据(业务清单)。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供销社现有助农服务平台(中心)、镇村经营服务网点、冷链物流库园区、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等。
 - (3) 提供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物流服务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
 - (4) 提交《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方案》及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4.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5

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
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情况表

补贴对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或农民组织信息				联农带农情况				佐证材料	备注
	单位(个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方式	实施期间	具体内容	带动收入金额(元)		
示例					1. 储存农产品	2026年X月-X月	本单位(本人)在XX冷库储存农产品(X数量),价值X元。		☐ 合同或协议 ☐ 发票或收据 ☐ 资金流水记录 ☐ 信息报道或照片 ☐ 其他:	
1										
2										
3										

注意事项:

(一) 此方案由补贴对象根据实际填报。

(二) 联农带农方式: 1. 收购农产品; 2. 技术培训指导; 3. 提供社会化服务; 4. 入股分红; 5. 土地流转; 6. 其他;

(三) 连同《2025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补贴申请表》一并提交, 同时提交联农带农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四) 审核单位随机抽取查验农户信息及联农带农成效。